

泉州市洛江生态环境局文件

洛环保〔2022〕36号

泉州市洛江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洛江区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洛江区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泉州市洛江生态环境局

2022年5月26日



洛江区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实施方案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2〕66号）和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的通知》（闽环保固体〔2022〕4号）的有关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设置洛江区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可以利用试点单位将小微企业产生的小量危险废物集中到贮存点，再统一转运到处置单位，积少成多，有效降低处置成本，防范小微企业因危险废物处置不及时产生环境风险。

二、试点单位、时间及范围

1. 全区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仅设1家试点单位，试点单位应为独立法人企业，依托现有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的危险废物处置利用能力，专业技术能力符合要求，社会责任感强。鼓励和支持现有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直接参与试点。

2. 试点收集范围：全区范围内年产生危险废物10吨以下的小微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同时兼顾机关事业单位、科研院校等单位及社会源产生的危险废物，但不得收集贮存废铅蓄电池、医疗废物、具有爆炸性或剧毒性的危险废物及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认为不宜收集贮存的危险废物。参与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以自愿为原则，小微企业可以直接委托处置利用单位对本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置利用。

3. 试点时间：取得相关许可批复后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试点到期后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执行。

三、试点工作要求

（一）试点单位要求

试点单位负责建立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承担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过程的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 应依法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通过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系统如实申报试点过程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转移等情况，并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按照规定的区域范围和收集废物类别，及时收集转运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并按相关规定将所收集的危险废物及时转运至危险废物处置利用单位。不得超范围（危险废物种类和洛江区辖区范围）、不得委托第三方收集危险废物。

2. 试点单位应与参与收集的每家小微企业签订收集协议，指导小微企业开展危险废物规范收集和贮存，确保应收尽收。采用信息化手段记录所收集危险废物的种类、来源、数量、贮存和去向等信息，建立电子台账，实现所收集危险废物的全过程可追溯。

3. 试点单位向小微企业收取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及处置费用，按照市场价格调节机制收取，由试点单位与小微企业自行协商。

4. 协助小微企业在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系统建立危险废物电子管理台账，申报记录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贮存、

流向、处置等情况。

5. 鼓励试点单位为小微企业提供危险废物管理方面的延伸服务，推动小微企业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水平。发现小微企业存在任何不符合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的问题，应第一时间指导企业进行整改，及时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

6. 试点运行期间，需每季度向我局报送运行情况，包括危险废物收集情况、贮存情况及转出情况等。

（二）小微企业要求

将危险废物交给试点单位收集的小微企业必须落实企业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 认真履行与试点单位的协议内容，配合试点单位的统一管理服务，指定专人与试点单位对接，负责企业内部危险废物收集、暂存等各项工作。

2. 建设规范化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或贮存设施，及时收集、分类贮存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并确保本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全部交由试点单位收集、贮存。

3. 建立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台账档案，如实记录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和转移情况。

4. 按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指标体系及其他危险废物管理标准和要求做好危险废物相关管理工作。若发现试点单位在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过程中任何不符合规范化管理的问题，应第一时间告知我局。

四、试点程序

(一) 试点申请

有试点意向的企业对照试点准入要求(附件1),于2022年6月15日前向我局提出试点申请,提交申请表、承诺书、实施方案(附件2、附件3、附件4)及符合准入要求的支撑材料。

(二) 初步审查

我局将根据申请单位报名情况,组织专家组对申请材料进行论证,确定条件最优的1家申请单位作为拟试点单位,出具初审意见。

(三) 复核审查

将拟试点单位申请材料报省、市复核审查,并最终确定试点单位。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监管

将试点单位作为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重点,依法严厉打击非法转移、倾倒、处置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行为,原则上每季度现场检查不少于1次,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提出整改要求,若发现环境违法行为的,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将试点单位与产废企业纳入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培训范围。

(二) 退出机制

参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指标对试点收集点位每半年进行1次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评估结果

不达标，取消试点资格，连续 2 次评估结果基本达标的取消试点资格。

试点单位在试点期间存在重大环境违法问题或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或安全事故的，取消试点资格。

试点单位计划主动退出试点工作的，应提前 30 日告知产废单位，并向我局报告。终止经营前应确保所有已收集的危险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并对经营设施、场所落实污染防治措施，按要求开展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污染消除等工作。

（三）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

在洛江区人民政府网站上对试点单位相关信息进行公开。试点单位要主动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包括企业基础信息、排污信息、环评和其他行政许可信息、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内容），接受公众的监督。鼓励公众通过“12369”环保举报热线等途径对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过程中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监督和举报。

- 附件：
1. 洛江区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准入要求
 2. 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申请表
 3. 承诺书
 4. XX 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模板）

附件 1

洛江区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准入要求

（一）有环境科学与工程、化学等相关专业背景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全职技术人员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二）有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包装工具、贮存场所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危险废物贮存区面积应满足项目贮存量要求，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运。

（三）有防范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管理制度、污染防治措施、环境应急预案和保证危险废物收集安全的规章制度等。

（四）有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危险货物运输安全要求的运输工具和从业人员。

（五）有与所收集的危险废物相适应的分析检测能力，不具备相关分析检测能力的应委托具备相关能力单位开展分析检测工作。

（六）选址必须在工业集聚区，用地性质为二类以上（含）工业用地或危险品仓储用地，离地表水体及居民住宅等敏感目标的距离严格按环评要求执行。

（七）试点单位遵纪守法，近三年无重大环境违法记录。

附件 2

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申请表

企 业 名 称 (盖 章)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拟 收 集 贮 存 点 地 址			
拟 收 集 危 险 废 物 范 围			
项目简介			
申请材料	☐ 申请表 ☐ 实施方案 ☐ 承诺书 其他材料: _____		

附件 3

承诺书

(模板)

泉州市洛江生态环境局：

我公司已了解《洛江区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实施方案》相关要求，我公司承诺申请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工作的材料是真实的，且将按时做到实施方案提出的各项要求，若存在隐瞒或提交虚假资料、未达到实施方案要求等行为，贵局可取消我公司的申报资格。

申请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4

XX 公司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工作 实施方案 (模板)

一、申请单位基本情况

申请单位名称，危险废物贮存点位置、场所面积、车间布局，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开展危废集中收集处置工作的优势，收集运输设施、贮存设施、污染防治设施基本情况，人员配备及培训等。

二、污染防治措施

转移车辆及包装工具的污染防治情况，贮存设施污染防治情况（地面防渗、防腐、防雨措施和应急收集池建设等），“三废”污染防治情况等。

三、环境管理制度

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符合情况、应急预案及演练、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

四、试点工作内容

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收集危险废物类别、估算收集量，危险废物收集、装卸和贮存方案，危险废物运输方案及路线，危险废物处置利用去向等。

五、附件

企业营业执照与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相关合同等证明材料。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林联华副区长。

泉州市洛江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5 月 26 日印发
